

罗斯福“新政”时期劳工立法的实质

刘达永

人们研究罗斯福的“新政”，常称“全国工业复兴法”和“农业调整法”是“新政”的“两根支柱”。倘从立法角度看，当时民主党控制的国会和罗斯福政府，显然把有关劳工的立法视为“新政”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新政”时期，涉及劳工的立法不少，在“新政”第一阶段，有1933年5月的“联邦紧急救济法”，1933年6月的“全国工业复兴法”；在“新政”第二阶段，有1935年4月的“工赈法案”，1935年6月的“全国劳工关系法”（一般简称“瓦格纳法”），1935年8月的“社会保险法”，以及“格菲—斯奈德煤矿法”、“铁路员工退休法令”；在“新政”末期，有1938年6月的“公平劳动标准法”（又称“工资工时法”，此法被认为是“新政”的最后一个立法）。短短不足六年的历史一瞬间，就有这么多的劳工立法，这在美国历史上至为少见。

所有关于劳工的立法，立法者的意图主要有二。一是旨在解决眼前的失业工人和未来的失业工人的问题，“是为了在当前的紧急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来援救失业者。”^①二是为了“调整”在业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本文仅就后者，谈谈它的实质。

（一）

涉及“调整”劳资关系的立法，首先触目者乃“全国工业复兴法”第七条。该条甲款称：“根据本章规定所批准、制定或颁布的

一切公平竞争法规、协议和执照均须包括下列条件：（1）雇员应有组织起来和通过自行选出的代表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在选派此项代表或自行组织起来或为进行集体谈判或其他互相互卫目的而采取其他协同一致行动时，不应受到劳工雇主及其代理人的干涉、约束和压迫；（2）对任何雇员或要求受雇人员均不得以必须加入任何公司工会或禁止参加、组织或协助其自行选定的工人组织作为雇用条件；（3）雇主应遵守经总统批准或规定的最高工时、最低工资和其他雇用条件。”^②第七条之乙、丙、丁等款，就甲款的实施作了补充规定。

在1935年5月27日最高法院宣布“全国工业复兴法”违宪之后，6月27日国会通过了“瓦格纳法”，7月5日经罗斯福签署生效。^③该法之第七条，重申了“全国工业复兴法”第七条甲款（1）、（2）两项内容，而且措词更为明确。在该法第八条中，又作了五条规定，凡有下列行为者，均应视雇主之“不公正”。（1）干预、约束或压制雇员行使第七条所保证的权利者；（2）对任何劳工组织提供财政援助或其他援助者；（3）为了鼓励或阻止工人参加任何劳工组织而在雇用、雇用期限、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方面实行歧视者；（4）因雇员提出控诉，或根据本法案作证而予以辞退或施加其他歧视者；（5）拒绝与雇员代表就有关报酬率、工资、工时或其他雇用条件进行集体谈判者。^④该法第3—6条，还就“全国劳工关系局”的设立、职能、

权限作了规定，具体负责“调整”或“调解”劳资关系。

1938年通过的“工资工时法”，对每小时最低工资和每周最高工时作了规定。按照该法之条文，法律生效后的第一年，每小时最低工资为25美分，在七年之内增加到40美分；每周工作时数，第一年每周最多为44小时，第二年为42小时，四年以后为40小时。^⑤这项法令适用于所有从事州际贸易或为此项贸易生产货物的工人，估计当时这类工人为1200—1300万人。在此法令之前，经罗斯福批准的557个工业法规中，约有50个法规明文规定每小时最低工资为40美分，每周最高时数为40小时。

以上就是三项法令的主要内容。它表明工人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工人的代表有权与资本家进行涉及工人利益的集体谈判，表明资产阶级政府“给了”工人以一定的政治权利；而关于最低工资和最高工时的规定，则又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工人的经济利益和劳动极限。在美国历史上，由国会通过此种内容的法案，并经总统签署生效，最高法院亦不得不承认，实属罕见。

为什么在“新政”时期出现了上述劳工立法呢？一些学者曾正确地指出，这是由于美国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结果。这种看法虽是正确的，但倘停留于此，并不全面。我们还需要着重从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和阶级地位来寻找原因。

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早已指出过，资产阶级有两种统治方式，“这两种方法时而相互交替，时而错综复杂地结合起来。第一种方法就是暴力的方法，拒绝对工人运动作任何让步的方法，维护一切陈旧腐败制度的方法，根本反对改良的方法。……第二种方法就是‘自由主义的’方法，就是趋向于扩大政治权利，实行改良、让步等等的方法。”^⑥罗斯福政府实行的正是第二种方法。

列宁还指出：“资产阶级从一种方法转

而采用另一种方法，并不是由于个别人的恶意，也不是由于什么偶然的原因，而是由于它本身地位的根本矛盾性。”^⑦列宁的这句话至少包含着两层意思。其一，无论资产阶级采用何种方法进行统治，皆由资产阶级的阶级性决定的。唯利是图乃资产阶级的本性。资产阶级使用暴力手段，其目的在于维护其剥削利益，而这种“目的比那种用来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要‘根本得多’”。^⑧因之，当资产阶级发现“欲固取之，必固与之”的手段同样可以维护其剥削利益时，“让步”、“改良”之类的“自由主义的”统治方式，就会出现，而此时资产阶级手中仍握着暴力。其二，两种看起来矛盾的统治方式，正是资产阶级本身地位的根本矛盾性的反映。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正常的资本主义社会要顺利发展下去，就不能没有稳固的代议制度，就不能不使人民有相当的政治权利，因此人民在‘文化’方面也不能不具有较高的要求。”^⑨我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可以看到资产阶级这种根本矛盾性之反映。资产阶级本不愿意给人民某些政治权利，而且必然要掌握暴力以对付被剥削阶级的反抗，然而仅仅靠暴力、靠古代奴隶社会、中世纪式的统治，又不能完全维护其统治、维护其剥削，这就正如“总不能把中世纪的行会体制……灌输于本国的铁路事业和蒸汽机中”^⑩一样。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它总是为其统治披上一件民主的外衣，代议制、扩大人民的选举权等等即是。列宁在谈到资本家的贪婪时指出，他恨不得从一条牛身上剥出两张皮来，可为了使工人维持劳动力、延续劳动力，却又不得不给工人必要的工资。尽量使被统治者愚昧无知，本是一切剥削阶级惯用的愚民政策，可是倘若工人没有知识，就不能适应现代化生产的客观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连同它的高度技术、复杂性、灵活性、能动性以及全世界竞争发展的迅速性等等条件，都要求工人有相适应的文化和技

能，资本家对此不得不加以重视。这些，就是资产阶级采用“自由主义的”统治方式的根本原因所在。只要资本主义制度还存在，这种统治方式就会出现。这种方式不是由于个别人的“善”与“恶”，不是由于什么偶然的因素，而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特点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所决定的。在评论“新政”时期劳工立法时，那种把罗斯福的个人因素说得过头的观点，恰恰忽视了基本的阶级分析。

(二)

无论资产阶级采用何种统治方式，目的都在于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维护其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罗斯福政府在劳工问题上的“自由主义的”政策，确实起到了这种作用。

罗斯福本人并不隐讳其劳工立法的目的。他主张增加工人的工资，但他实质上关心的是资本家：“每周增加几美元的工资，更好地分配工作，工作日短一些，就会使我们数百万工资收入最低的工人几乎在一夜之间变成能为工农产品支付几十亿美元的实际买主”，^⑩低工资“无法购买使我们工厂和农场保持完全运转所必要的衣、食和其他用品。”^⑪在“新政”时期，工人的工资确有增加，1933—1939年，工业工人周工资从16.73美元，增为23.83美元，实际工资提高20%。^⑫1940—1941年制造业工人平均每小时工资增加10%余，每周增加17%，而生活费用仅增加5%^⑬。工人工资增加，无疑提高了购买力，这正是罗斯福所希望的。罗斯福主张缩短工时，认为此举可减轻失业。^⑭1929年工人平均每周工作44.2小时，1933年38.1小时，1939年37.7小时。有材料说，“据估计因工作周减少为40小时而增雇的工人人数几乎达175万。”^⑮工时之缩短，至少是失业人数下降的原因之一。1933年失业人数占劳动力的24.9%，1934年占21.7%，1935年占

20.1%，1936年占16.9%，1937年占14.3%，1938年占19.0%，1939年占17.2%。1940年后因军需订货而就业增加，另当别论。^⑯罗斯福为什么关心就业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大量失业所造成的思想混乱才是我们最沉重的负担。它是我们社会秩序的最严重的精神威胁。”^⑰这说明罗斯福在实质上关注的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

罗斯福政府还通过“调解”罢工，使资本家减少损失，并有利于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新政”时期美国工人罢工斗争次数之多（1933年至1939年共17862次^⑱），斗争之激烈（仅1933年至1934年被杀工人和农民即达88人^⑲），远远超过二十年代。罗斯福政府一改历届政府的做法，除由全国劳工关系局“调停”外，罗斯福本人、劳工部长弗朗西丝·帕金斯以及各级部分官吏，都曾多次出面。例如，1934年3月，通用汽车公司工人与资方发生冲突，罗斯福邀请劳资双方代表到白宫进行“调解”。1937年初，通用汽车公司工人罢工，资本家每天损失100万美元，2月3日罗斯福打电话给“产联”主席约翰·刘易斯，要其制止罢工，这次罢工后来终于结束。据统计，全国劳工关系局在其成立后的五年中，处理了近三万起劳资纠纷诉讼案，调停了二千一百六十一起罢工。^⑳列宁指出，剥削阶级的国家机关起到使“压迫合法化、固定化”的作用，每当它“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就是一种“剥夺被压迫阶级用来推翻压迫者的一定的斗争工具和手段。”^㉑

罗斯福曾宣称，“一个工人同其他工人联合起来，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乃是工人的个人基本权利。”^㉒在“新政”时期，工会代表工人与各公司进行了无数次的“集体谈判”，签订了近三万份合同，其中像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钢铁公司这样的大公司，也与工会签订了包括提高工资、缩短工时、加班得原工资一半、休假期照发工资等等在内

的合同。这说明集体谈判权至少部分地得到了实现。但这种集体谈判在经济上、政治上都有利于资产阶级。劳资双方达成某种协议、签定了某种合同，意味着至少暂时没有罢工这样的劳资冲突。因此，在经济上对资本家有利。美国钢铁公司自1937年3月与工会签订合同后，当年纳税前的净收入达一亿三千万美元，而没有签订合同，罢工迭起的小型钢铁公司，特别是最顽固的“共和钢铁公司”，其利润明显少于没有罢工的竞争者。在政治上，罗斯福鼓吹“它在实现产业部门中公正、和平的劳资关系方面，确实迈出了重要的一步。”^②在资本主义社会，劳资关系永远不存在“公正”，而罗斯福着眼的“和平的劳资关系”，就是使资产阶级的压迫合法化。

按照劳工立法，工人有组织工会之权。在“新政”时期，工会有很大发展。新的产业工会“产联”出现了，到1939年，它下属35个工会，会员达400万人，到1941年，会员达500万人。1933年全国工会会员仅268万9千人，1939年达876万3千人，1941年逾一千万人。^③在三十年代美国约有五千万工人。^④尽管工会会员数在工人总数中的比例不大，然在美国历史上已是空前的大发展。这种大发展，在客观上与劳工立法的关系密切。美国工人组织工会，有悠久的历史，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工人组织工会纯系没有法律保障的私人事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全国战时劳工局的一些措施，对工人参加工会免受歧视，有些作用，然仍未有专门的立法加以保障。1926年的铁路劳工法，1932年的诺里斯—拉迪瓜法，局部地涉及工人有组织工会之权。而工人组织工会的法律保障，却真正始于全国工业复兴法通过之后。以矿工联合会为例，在全国工业复兴法通过之后，这个工会立即抓住机会，动员工会组织者在各煤矿组织宣传：“总统要你们加入工会”。仅仅在两个月之内，它的会员就从6

万人增加到30万人，到1934年7月，缴纳会费的会员即达528685人。^⑤工会的发展，对保护工人的正当权益，有一定好处。但正是由于工会的发展与劳工立法关系密切，后者的欺骗作用就更大。在“新政”时期，相当多的工人支持罗斯福政府、罗斯福本人，应该说至少其主要原因是劳工立法。1934年国会中期选举，1936年总统选举，工人的选票是民主党和罗斯福取胜其对手的主要因素之一。“产联”主席约翰·刘易斯甚至表示要捐出50万美元供罗斯福选举之用，劳工队伍中还出现了支持罗斯福竞选的“劳工非党同盟”。这些行动足以说明“一部分工人，一部分工人代表，往往被表面上的让步所欺骗。”^⑥

有学者指出，“瓦格纳法”是一道“反共防波堤”。^⑦其实，罗斯福的整个“自由主义的”劳工政策和“新政”，都是对抗共产主义的。美共已故主席威廉·福斯特曾含义颇深地说，“若是罗斯福没有这些纲领，工人们在这个时期一定会采取比当时远为进步的行动”，而且，“差不多可以肯定，他们一定会击破两党制度而建立一个它们自己的政党”。^⑧事实上，美国在三十年代连法国那样的人民阵线都未建立，美国共产党在当时力量也较弱。此况原因诸多，罗斯福的“自由主义的”劳工政策，不失为一大原因。

上述几点表明，尽管“新政”时期的劳工政策在客观上对工人有利，但它是资产阶级执行的一种“‘更加狡猾的’政策”，^⑨这种政策“往往能在一定时期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也再一次证明：“对资产者说来，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⑩

(三)

尽管“新政”时期的劳工立法，确实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但一部分资本家及其

代理人仍竭力地抵制和反对。对于这种现象，需要作出正确的解释，以进一步揭示劳工立法的实质。

按照法律，工人有组织工会之权，一部分资本家却偷梁换柱，大肆发展公司工会。在1933年至1935年期间，美国制造业中共有623个公司工会，其中400个是在全国工业复兴法通过之后出笼的。^③据另一资料，从1933年起至1936年初，资本家控制的公司工会，其成员达250万之多。这种公司工会，为资本家牢牢控制，工人不能举行罢工，不可能与资本家进行集体谈判，公司以外的工人组织无法进入其内组织工人，实为资本家的御用工具。劳工立法在这些公司里仅是一纸空文。

在资本家无法拼凑公司工会的企业，老板们便以拒绝承认工会，或拒绝工会为唯一谈判代表的方式，进行抵制，根本不理睬联邦政府颁发给工会的资格证明书。有的资本家虽勉强与工会进行谈判，却拒不与工会达成实质性的协议。这样的事情屡屡发生。例如，1937年11月古德耶尔公司阿卡隆工厂工人罢工结束后，厂方坚持协议只采用“备忘录”形式，且拒绝工会代表在备忘录上签字。只同意由全国劳工关系局的地方代表签字，资本家还宣称，“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公司都无法预测或讨论一年之后的事情。”^④一个地方工会负责人的一席话，更说明集体谈判如何受阻：“我们同古德耶尔公司的谈判没有遇到麻烦，但是我们从来不曾谈妥，只要公司得不到任何问题上的绝对的，最后的决定权，他们就坚定地反对一切。”^⑤又如，威尔逊公司“总是……试图迫使工会要么接受公司的协议，要么根本不提任何协议。”^⑥每当出现此况，工会依法可向全国劳工关系局诉讼，即使后者作出有利于工会的裁决，资方也常通过向巡回法庭上诉等手段，进行拖延，或拒不执行。

一部分资本家除在行动上抵制劳工立法外，还大造舆论，加以反对。有的报刊称“瓦

格法”是国会通过的“最讨厌的、最革命的法案之一”。^⑦在国会讨论“社会保险法案”的听取会上，有人大叫它是“从《共产党宣言》第十八页逐字逐句抄来的”。^⑧“工资工时法”拖了一年多才在国会通过，在此过程中，引起不少风波，来自南方的议员一再反对，众议院两次否决，最后在1938年6月末才获得通过。反对者或称它是为懒汉所立之法，或说它是“社会主义的”措施，等等。有人估计，美国80%或90%的报刊是反对罗斯福的，其中赫斯特报系反对最烈。在这一片反对声中，主要反对的目标，就是劳工立法。

美国的一些资本家集团，还以成立政治组织的方式，来反对罗斯福的“新政”，尤其反对劳工立法。其中，1934年8月15日成立的部分大资本家的组织“美国自由同盟”，1934年11月11日成立的、以库林神父为头子的“全国社会正义同盟”，路易斯安那州休伊·朗格集团，反对最甚。罗斯福称，全美国“正在害一种很厉害的病，叫做朗格—库林流感。”^⑨

对于上述现象，众说纷纭，看法极异。然无非两种观点：一是据此而断定罗斯福是反对垄断势力的；一是认为它是资产阶级内部的争吵，劳工立法的实质仍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学者混淆是非，把罗斯福打扮成垄断势力的反对者，其典型的言论是：“在罗斯福未死之前，无论他采取多么于人无碍的措施，都从未逃过那‘百分之二’和追随他们的人的指摘。”^⑩遗憾的是，国内某些学者也因上述现象而未能把握实质，笼统地说罗斯福是自由主义者，罗斯福是大资本家最痛恨的白宫主人，等等。对此的确需要作出正确的解释。

如果罗斯福在劳工问题上不站在垄断资产阶级的立场，而像其本阶级的反对派所说那样在搞“社会主义”，如果罗斯福真的“成为过去白宫主人中最被大资本家痛恨的一个

入”，^⑩那么，他罗斯福在白宫一天也呆不下去，何以有三次连选连任之事？！“如果罗斯福企图牺牲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来真正满足无产者阶级的利益，那么资本家阶级就会拿别的总统来代替他。”^⑪斯大林同志还指出：“只要罗斯福或现代资产阶级世界的任何其他首领，采取任何认真的办法来反对资本主义的基础，那末他就不可避免地要完全失败。”^⑫本文在第二部分已说明了罗斯福劳工政策的实质。事实上“新政”时期的劳工立法并未超越美国的宪法。罗斯福一再强调它是“根据宪法”而制定的。在“新政”时期，连最高法院也未宣布“瓦格纳法”、“工资工时法”违宪，亦可说明问题。结论只能是：劳工立法未损及资产阶级一根毫毛，恰恰相反，它在经济危机期间维护了资产阶级利益。

一部分资本家反对劳工立法，还应从资产阶级国家的职能来分析问题。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在实质上总是资本家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集体资本家。”它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使整个资产阶级不受“个别资本家的侵害”。^⑬资产阶级国家的这一职能，往往为研究者所忽视。资产阶级作为整体，在剥削、压迫工人阶级这一根本问题上从来都是一致的。而其内部的矛盾、内讧，又永远存在着，历史上如此，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也屡见不鲜。个别资本家只图自身利益，有可能侵害或侵害着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这也是客观存在。“这些人除了自己的利益、自己追求利润的欲望以外，是什么都看不见的。他们不服从集体的意志，他们力求使任何集体都服从自己的意志。”^⑭那些抵制和反对劳工立法的资本家，恰恰正是从一个工厂，一个公司，一个或几个财团的立场，来保护其利益，而大多数资本家同意劳工立法（不如此，它不会在国会获得通过），则是在权衡利弊之后而为之的。罗斯福本人对此说得明白，他称那些反对“新政”的资本家，“是从自己企业的观点来看问题

的；……他们是从本地区角度来看问题的”。“他们无法一致行动，因为他们缺乏在自己内部达成协议的组织机构”。^⑮这也说明，只有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才能协调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免受个别资本家的侵害。资产阶级国家“稍微抑制一下个别最不受抑制的资本主义利润的代表者”^⑯，也是一种历史现象。不能因为资产阶级内部在劳工问题上抑制与反抑制的斗争，就遮住了我们的视线。而那种把罗斯福捧为反对垄断势力者的观点，则纯系荒唐之言。

资产阶级内部党派间之争和政敌的攻击，也不是判断资产阶级某一立法、某一政策的尺度。就“新政”时期劳工立法的内容而言，并非罗斯福的独创。在美国历史上，限制工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立法，早已有之。在1900年以前，有几个州就通过了限制女工工作日的法律。在1900—1917年期间，有十九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就制定了最高工时法。在1913年，有8个州通过了最低工资法。1915年拉福拉特海员法，具体规定了美国商船海员的工时、工资和劳动条件。1932年的诺里斯—拉迪瓜法，宣布“黄狗规约”

（雇主强迫工人签订声明不参加任何工会或罢工的一种规约）为不合法，载明工人应在集体谈判或其他互助互保的活动中，享有不受雇主或其代理人的干涉、限制和强迫的自由，以及禁止法院颁布禁止工人罢工的命令，等等。在欧洲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早已有类似的劳工立法和政策。罗斯福在一次“炉边谈话”中，似乎辩解地说道：“早自1909年起，大不列颠在许多方面就已沿着社会保险的道路走到合众国前边去了，这难道不是事实么？在集体谈判的基础上建立劳资关系方面，大不列颠比合众国进步得多，这难道不是事实么？……我们的新政计划有不少只不过是企图赶上英国十年或更早以前的改革而已”^⑰。为什么“新政”时期以前通过的劳工法令和英国等国的类似劳工立法

未被指责为“从《共产党宣言》上抄来的”呢？很显然，这只是资产阶级内部的党争而已。在“麦卡锡时代”，美国也有类似的情况。倘以此来判断资产阶级这一或那一立法、政策之性质，定会失掉马列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

一部分资本家反对罗斯福的劳工政策，又属资产阶级内部策略问题之争。资产阶级内部在用什么方式进行统治一事上，以及在某些具体政策上，过去有、现在也有争吵。这种争吵一直没有超过维护资产阶级利益这一范围。由“美国自由同盟”出钱支持的“美国社会正义同盟”，其头目库林神父曾叫嚷要用希特勒、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方法来镇压劳工，而罗斯福则认为这种方法在当时的美国不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他要为他的政策涂上一层民主色彩。在三十年代中期，美国工人静坐罢工斗争如火如荼，罗斯福对此充分表明他执行的是一种更加狡猾的政策。罗斯福对某些资本家和某些州政府以杀人镇压罢工，不以为然。他说：“对，静坐罢工是不合法的。但是，由于工人们违犯非法入侵法，便开枪镇压，杀死许多人，这不是办法。必须采取别的办法。为什么通用汽车公司的那帮人不能与工会委员会见见面呢？”^⑨两者之间策略上的不同考虑，不是跃然纸上了么！资产阶级内部在某一问题上的策略之争反过来恰恰说明了问题的实质。

倘上述四点成立，就不能作出这样的结论：“主要是由于这些对黑人和白人劳工所作的让步，大资本家才这样切齿痛罗斯福”；也不能认为，“由于它的浓厚的反动精神，大资本是连这些有限的改良也是反对的。”^⑩

罗斯福的总统任期创美国历史上之记录，当前美国政府沿袭“新政”时期的某些劳工立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仿效“新政”时期的劳工立法，凡此等等，都足以说明“新政”时期劳工立法的实质了。

注释：

- ①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罗斯福选集》，第81页，161页74页，93页，93页，141页，74-75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②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二分册，第321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③ 1937年4月12日最高法院在审理全国劳工关系局控告琼斯—劳林钢铁公司一案中，以五票对四票，支持瓦格纳法，直到1947年6月第八十一届国会通过臭名昭著的塔夫脱—哈特勒法之前，瓦格纳法在法律上是有效的。
- ④ 同②第329—330页；又，Ross M·Robertson and Gary M·Walton:《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conomy》，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9 P495
- ⑤ H·N·沙伊贝、H·G·瓦特、H·U·福克纳《近百年美国经济史》，第41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America since 1920》，P.48
- ⑥ ⑦⑧⑨⑩《列宁全集》第16卷，第349页，349页，349页，350页，350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 ⑪ ⑫⑬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64页，189页，292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⑭ ⑮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733页，720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⑯ 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The New Deal》Edited By Alonzo L·Hamby, P.93, P90, P90, P91, P87, 1981 by Longman Inc
- ⑰ 罗斯福在1936年4月13日的一次演说中，对此有详细的说明，参《罗斯福选集》，第110—111页
- ⑱ ⑲Daniel Snowman:《America Since 1920》P37, P48,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Londo
- ⑳ 谢沃斯季扬诺夫主编《美国现代史纲》，第366页，三联书店，1978年版
- ㉑ ㉒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第350页，3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又据福斯特著《美洲政治史纲》，第570页：1936年至1937年两年中，有42个工人在罢工中被打死有一万八千人被监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㉓ ㉔⑲ Frances F·Piven and A·Cloward:《Poor People's Movements》，Partheon Books, New, York 1977, P154, P114, P132, P120注35, P132
- ㉕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75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 ㉖ Jack Allen and John L·Bes:《U,S,A;History with Documents》V, 2, P,265,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71
- ㉗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5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 ㉘ ㉙⑲威廉·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第一册，第150页161—162页，239页，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 ㉚ ㉛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第575页，574-575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 ㉜ ㉝⑲⑱《斯大林文选》上，第5页，4页，5页，3—4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8月第1版
- ㉞ 同④，第574—575页